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1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控股股东和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组织协调相关方加快核查,争取于2021年6月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被司法处置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姜国忠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经开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10时至2021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德州经开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等信息获悉,上述5,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冻结,并于2021年5月21日按以物抵债方式被司法处置过户至姜国忠名下。

同时,鉴于红太阳集团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27,400股(除前述2021年5月21日按以物抵债方式被司法处置过户给姜国忠的5,000,000股股份外,因红太阳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9日累计减持红太阳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327,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红太阳集团	否	5000000	0.86%	2019/10/9	2021/5/20	姜国忠
合计		5000000	0.86%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红太阳集团	否	5000000	0.86%	2019/11/12	2021/5/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5000000	0.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查询的信息获悉,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	38652263	6.14%	1000000	2.80%	0.17%	1000000	2.80%	0.17%	40050000	138.42%	8.50%

注:截至2021年5月21日,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6522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652263股。

三、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	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327,400	1.43%
合 计	8,327,400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79,663	7.57%	35,652,263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79,663	7.57%	35,652,263	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本次红太阳集团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系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督促红太阳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

3、红太阳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系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5、截至目前,红太阳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646,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006,787	99.3861	1,560,931	0.613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04,287	99.3894	1,542,431	0.61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04,287	99.3894	1,542,431	0.61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18,763	99.3160	1,727,955	0.684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97,305	99.2284	1,949,413	0.771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93,364	99.2268	1,953,354	0.773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18,969	66.7887	1,550,931	33.2113	0	0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27,469	66.9707	1,542,431	33.0293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27,469	66.9707	1,542,431	33.0293	0	0
4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41,035	62.9979	1,727,955	37.0021	0	0
5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20,477	58.2566	1,949,413	41.7444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16,636	58.1713	1,953,354	41.828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林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针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7日首次公开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2020/11/09至2021/01/04	卖出	4,261,612
陈恒真	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之员工	2020/12/23至2021/01/06	买入	1,400
		2020/12/31至2020/12/31	卖出	900
柴青岭	公司员工	2020/11/12至2020/12/02	买入	500
		2020/12/02至2021/01/06	卖出	5,4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陈恒真、柴青岭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公司)在2021年5月7日汇顶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该等股票交易系基于本人(公司)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附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附件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18,834,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13,369,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64,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8,511,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6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3,047,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64,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80%。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独立董事刘澄清、孙光国和黄晓延及监事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幸黄华、陈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5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3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任力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68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5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2%;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刘阳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60,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33%;反对52,07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37,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673%;反对52,073,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3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1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4%;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3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1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4%;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6.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3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1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4%;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3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1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4%;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1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5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3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5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3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718,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6,11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95,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02%;反对6,115,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33,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30,322,646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3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幸黄华、陈烨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85,713	485,713	2021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1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450,662股;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其中,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19人,需回购注销35,05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2021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04,761股调整为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069元/股。详见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公示期为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450,662股;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35,051股。公司将上述6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5,7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6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5,71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966,700股,均为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52,413	-485,713	24,96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06,264,628	0	5,306,264,628
股份合计	5,331,717,041	-485,713	5,331,231,32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4月26日 至2021年5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